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6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

「109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」頒獎活動日

期調整為110年2月2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109年12月8日新興宏教字第10901204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訂於110年1月17日（星期日）假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舉辦，原訂頒獎活動日期為110年3月7日，為配合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爰調整頒獎活動日期為110年2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30分於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舉行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